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67,440 元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缴，公司放弃乐视致新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影响公司在乐视致新的现有权益，不会丧失对乐视致新的控制权，同时，引入新的投资人，可以增加乐视致新的资金投入，有利于推进乐视致新业务发展。前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乐视致新10.3946%的股权以人民币23.0176亿元的价格转让与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睿汇鑫”）；嘉睿汇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跃亭持有的公司8.61%的股份，有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嘉睿汇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公司不会丧失对乐视致新的控制权，同时，引入新的投资人，有利于推进乐视致新业务发展。前述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和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嘉睿汇鑫拟以人民币 26.4824 亿元的价格受让乐视致新股东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乐视致新 15.7102% 股权，同时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购乐视致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45,271 元，公司拟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和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嘉睿汇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跃亭持有的公司 8.61% 的股份，有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嘉睿汇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放弃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和和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乐视致新的现有权益，不会丧失对乐视致新的控制权，同时，引入新的投资人，可以增加乐视致新的资金投入，有利于推进乐视致新业务发展。前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宁、曹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彬

朱 宁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